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3-02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16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165 万元。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 40 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8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彤程新材关于 2023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彤程新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袁敏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631.482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彤程化学总资产 173,681.00 万元、总负债 67,218.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2,065.58 万元）、净资产 106,462.62 万元；2022 年年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 84,971.46 万元，净利润 2,034.7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彤程化学总资产 163,555.29 万元、总负债 54,558.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4,450.69 万元）、净资产 108,996.88 万元；2023 年 1-4 月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 31,832.02 万元，净利润 2,314.25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非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
-----	------	-----	------	------	------	------	------	------

								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7,000万元	2023年5月23日	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746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